

# 桃園市公園維護管理績效考評要點

105年11月11日府工景字第1050281860號函訂定，自106年1月1日生效  
108年5月20日府工景字第1080114188號函修正，自109年1月1日生效  
109年3月25日府工景字第1090059742號函修正，自109年4月1日生效  
112年3月13日府工景字第1120057442號函修正，自112年4月1日生效  
114年7月7日府工景字第1140189608號函修正，自114年7月7日生效

- 一、為辦理本市公園維護管理績效考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考評對象為本市各區公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養護工程處、水務局、體育局及風景區管理處等各公園管理機關。
- 三、本府工務局為考評公園維護管理績效，得設公園維護管理績效考評小組（以下簡稱考評小組），並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工務局局長指派人員兼任，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府工務局局長指派本府工務局人員二人兼任，並遴聘具景觀、園藝等專業之外聘委員四人組成。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考評對象分為下列二組：
  - （一）一般組：本府養護工程處、本市各區公所(復興區公所除外)。
  - （二）特別組：本府水務局、體育局、風景區管理處及本市復興區公所。
- 五、考評方式如下：
  - （一）自主檢查：
    - 1、由考評對象針對轄管公園每月自主檢查一次，並填報自主檢查表（如附表一），於次月十日前函送本府工務局備查。
    - 2、本府工務局得隨時查核各公園維護管理情況，如經查核有重大疏失或與自主檢查表填寫內容明顯不符者，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承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得依規定懲處。

(二)實地考評：

- 1、考評小組每年至少進行實地考評一次，由本府工務局排定考評期程函知考評對象，實地考評表如附表二。
- 2、一般組：考評對象提報四座公園（至少提報含二座有廁所之公園，如轄管公園僅一座公園有廁所者除外），由本府工務局抽籤二座公園進行實地考評。
- 3、特別組：考評對象提報二座公園，由本府工務局抽籤一座公園進行實地考評（僅維護管理一座公園者，僅就該公園提報及實地考評）。
- 4、已提報之公園(除無法更換者外)，三年內不得重複提報。

六、考評項目包含環境清潔、設施維護、植栽養護、病蟲害防治、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保險投保、違規行為之稽查及圖冊文件列管情形，其評分標準如附表二。

七、考評總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實地考評分數以各受評公園成績加總後平均計算。
- (二)當月自主檢查表於次月十日前送達本府工務局者，每次加總分零點二五分。
- (三)受評公園因工程獲獎者，每次加總分一分。
- (四)前二款總分加分至多為五分。

八、考評結果之分級基準如下：

- (一)特優：考評總成績九十分以上。
- (二)優等：考評總成績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 (三)甲等：考評總成績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
- (四)未達八十分者，不予列等。

考評結果公告於本府工務局網站。

九、考評總成績依下列情形評比為獲獎機關者，其獎勵基準如附表三：

- (一)一般組：考評總成績評比為前三名者。
- (二)特別組：考評總成績評比為第一名者。

評比總成績相較於前次進步幅度最大者，獲選為進步獎。

十、考評總成績依前點規定評比為獲獎機關者，依下列方式核以績優機關人員獎勵：

(一)第一名：有功人員得依其執行績效最高核予記功一次（三點），且機關所提報之敘獎總點數不得逾九點。

(二)第二名：有功人員得依其執行績效最高核予嘉獎二次（二點），且機關所提報之敘獎總點數不得逾六點。

(三)第三名：有功人員得依其執行績效最高核予嘉獎一次（一點），且機關所提報之敘獎總點數不得逾三點。

(四)進步獎：有功人員得依其執行績效最高核予嘉獎一次（一點），且機關所提報之敘獎總點數不得逾三點。

前項敘獎人員應視參與情形及貢獻程度，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以不超過辦理人數百分之四十（以四捨五入計算之）提報。

十一、本府工務局辦理年度公園考評業務之有功人員得依其執行績效最高核予嘉獎二次（二點），且提報之敘獎總點數不得逾六點。

十二、考評總成績優異或有特殊事蹟者，得由本府工務局視需求辦理觀摩學習或意見交流分享會。

十三、依本要點辦理年度考評事項所需經費，由本府工務局相關年度預算支應。